

碩班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程序

112/06/05 更新

一、口試申請資格及程序：畢業論文口試日期須於 7/31 前（上學期則須於 1/31 前），並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流程（不含開學當日）（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），請學生妥善安排口試時間，以利有足夠時間完成論文審定及離校手續等事宜。

1. 資格：

(1) 課程：已修畢核心課程及所需畢業學分數(26 學分，含書報討論)。

(2) 論文：三選一

(a) 投稿論文：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等資料

(b) 參加工學院論文競賽。

(c) 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相關文稿。

PS：未及於口試前完成投稿程序者，請填「未完成投稿」聲明書。

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承諾於離校前完成投稿。)

(3)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

(4) 108 學年度入學起：提出學位考試（口試）申請時須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及無抄襲切結書，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，本系規定相似度指數（含參考文獻）須於 20% 以下。【遞繳口試申請時，請印出原創性報告(如下圖)，並於空白處簽名，以作為%數及無排除參考書目之證明】

Source	Similarity Percentage
13% 相似度指數	<1%
12% 網際網路來源	<1%
4% 出版物	<1%
5% 學生文獻	<1%
10 libprints.open.ac.uk	<1%
11 bo.a.unimib.it	<1%
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	<1%
13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	<1%
14 www.ironbridge.org.uk	<1%
15 dub.fengjing.com	<1%
16 www.kingofexam.com	<1%

2. 口試申請程序：同時送紙本電子檔及線上申請（承辦人：李佳純，分機 35371, chiachun@mx.nthu.edu.tw）

(1) 線上申請：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。（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）

(2) 紙本電子檔申請：系網頁→學生園地/畢業規定/研究所/碩士班/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注意事項/碩班口試申請單，下載填妥列印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紙本文件送至台達館 402 室提出申請。

(3) 口試場地：確認口試時間後，請至系網場租系統登記借用口試場地。（場租系統可自行確認是否已成功借用）

二、口試相關表單：（承辦人：李佳純，分機 35371, chiachun@mx.nthu.edu.tw）

1. 口試前：[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\(系所審核通過後\)直接下載。](#)

(1)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口試成績單、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（系網頁下載）。

(2) 口試委員聘函(以採 email 由系統寄送聘函給口委為原則，若仍想用印單位主管章，請遞至台達館 402 室)

2. 口試當日或前三日：請至台達館 402 室口試申請窗口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
(1) 須請口試委員簽名，校外委員請提醒確認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，再繳回系辦。

(2)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：採計台鐵自強號車資，如欲報支高鐵車資，請提前告知系辦。

註：口試場地如須借用鑰匙及雷射筆等用品，請於辦公時間（上午 8:30~12:00、下午 13:30~17:00）至台達館 402 室及 404 室借用。

3. 口試結束後：將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費/交通費/論文指導費領據遞至台達館 402 室，以利系辦進行經費報支核銷。

三、離校程序(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：<https://reurl.cc/qgZjrD>)：

1. 系辦：請於每日下午 4：00 前洽台達館 402 室口試申請窗口辦理。**(無法隨到隨審，請務必提前兩天遞送文件)**

(1)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/ 畢業生離校系統 / 點一下「步驟一」(點了就 ok)、並完成「步驟二~四」。

(2) 論文上傳圖書館後：

(a) 系上初審：李小姐(#35371)

(b) 圖書館複審：吳小姐(#42235)。

(3) 離校資料：離校單、系友會資料、審定書、成績評分單、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以紙本遞繳至台達館 402 室。

A. 「離校單」(含系友資料表→務必貼照片，才能辦離校程序)：須經指導教授簽名

B. 請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口試成績單、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遞至系辦、論文請各提供註冊組及圖書館一份

i. 審定書：學生應將各審定書影本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，以符合規定。

ii. 成績評分單：指導教授若不願讓同學經手評分單，敬請指導教授收齊後，再一併遞至系辦李佳純小姐。

iii. 論文：須各提供一份給註冊組、圖書館。

➤ 論文裝訂順序：<https://reurl.cc/GmXRpd>

➤ 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：系戳章請將紙本遞至台達館 402 室李佳純小姐用印。

PS：辦理離校時，若仍未完成論文投稿者，請填寫「未完成投稿切結書」。

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投稿者，將追回碩士學位。)

2. 圖書館：帶學生證，交畢業論文 1 本 (內附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及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)

3. 註冊組：帶學生證，領畢業證書。